

股票代码：600410

股票简称：华胜天成

编号：临 2017-046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[2016]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如下：

2016年12月3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(财会[2016]22号)，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同时，该文件规定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，应按本规定调整。因此，公司拟按照前述要求，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(财会〔2016〕22号)的规定，公司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，按该规定调整。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，自2016年5月1日起

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(1) 科目变更

变更前	变更后
营业税金及附加	税金及附加

(2) 影响金额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影响为：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本年金额增加4,638,142.20元，“管理费用”科目本年金额减少4,638,142.20元，“应交税费”本年金额减少22,059,209.29元，“其他流动资产”本年金额增加104,356,851.26元，“其他流动负债”本年金额增加126,416,060.55元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会计核算科目之间的调整，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照财会[2016]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并进行了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政策规定，不影响公司损益，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0日